

# 小額採購注意事項

避免不當分批採購

VS

分別採購相關函釋

## ➤ 法源依據

### ◆ 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採購)

-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新台幣100萬)以上之採購。
- ➔ 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
- ➔ 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分批採購)

- ➔ 第5條：公告金額1/10（新台幣 10萬元）以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
- ➔ 第6條：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10之採購。

###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分別採購)

- ➔ 本法第14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 同類產品，如合併辦理較具採購效益者，不以分別辦理為限。

# ▲ 避免不當分批採購

## ● 參考案例一 研習會不當分批採購

某機關辦理里辦公室○○名湯研習會共辦理**21梯次**，每案皆為**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活動地點均位於**烏來地區**，且其中由**特定旅行社**承攬多達18件。

## ● 參考案例二 建築物安全檢查改善工程採購

得比照旨揭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不包括之情形。惟**同時洽同一供應廠商**辦理旨揭工程，顯有違反上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精神。（工程企字第89012998號）

## ● 參考案例三 溝渠維護等工程採購

- ☛ ○ ○鎮轄區內以同一補助款（50萬元）辦理已**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如水溝、道路修繕），機關以6案（10萬元以下）分別辦理採購，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避分批採購）規定。
- ☛ 針對「**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宜併案辦理招標。
- ☛ 如異常或損壞情形不同而須分別辦理者，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如僅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須分批辦理者，適用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工程企字第88022927號）

## ⚖ 分別採購相關函釋

### ●圖書採購

⇨ 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惟其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不得因不同圖書而認定採分別採購。（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

### ●報紙採購

⇨ 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工程企字第 90026868號）

### ●疫苗採購

⇨ 三項豬隻疾病疫苗，標的不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得分別辦理招標。（工程企字第8813738號）

# ⚖ 分別採購相關函釋

## ● 小額印刷採購

⇨ 學校各處室不同需求、設計及功能之小額印刷，得視為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工程企字第8814610號）

## ● 餐飲採購

⇨ 鄉立托兒所十六所二十班分散於各村落，擬由各托兒所依統一餐點表自行辦理採購，合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之依不同供應地區所分別辦理者。（工程企字第8813485號）

⇨ 於不同地點採購餐飲服務，得以每餐金額分別辦理。（工程企字第8809176號）

# 實例分析

Q: A系辦理成果發表晚會預算26萬元，費用包含場地布置9萬5千元，音響燈光9萬元，文宣印刷費7萬5千元。

- (O) 訂定所需規格辦理招標由廠商統籌。
- (O) 將場地布置、音響燈光及文宣印刷依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分3案辦理分別逕向3家廠商辦理小額採購符合分別採購。
- (X) 將場地布置、音響燈光及文宣印刷分3案辦理小額採購卻逕向同一廠商採購，或其中有二案逕向同一廠商採購，顯有規避分批採購之嫌。